

政府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205424.49</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205424.49</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 </u> 元，其中：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u>图纸</u>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承诺；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项目磋商； (10)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2)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1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0.00</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李磊 联系电话：<u>13228010366</u>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西古城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西古城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水站工程、水箱、连接管线、配水管线、定向钻穿越(DN110)、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分组工程量清单

组号：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1	水站工程		
1.1	水处理设备房	m ²	79.2
2	水箱		
2.1	组合式 304 不锈钢水箱(原水箱)	m ³	15
2.2	组合式 304 不锈钢水箱(出水箱)	m ³	60
2.3	水箱基层垫层 C25	m ³	6.62
2.4	钢筋制安	t	0.17
3	连接管线		
3.1	De110(PE100 级, 1.0MPa)	m	30
3.2	PE 管件	%	10
3.3	C25 混凝土路面拆除(20cm)	m ³	0.6
3.4	C25 混凝土路面恢复(20cm)	m ²	3
4	配水管线	m	4038.71
4.1	土方开挖	m ³	1404.53
4.2	土方夯实回填	m ³	1404.53
4.3	De110(PE100 级, 1.0MPa)	m	26.58
4.4	De90(PE100 级, 1.0MPa)	m	82.7
4.5	De75(PE100 级, 1.0MPa)	m	176.28
4.6	De50(PE100 级, 1.0MPa)	m	389.54
4.7	De32(PE100 级, 1.0MPa)	m	3363.61
4.8	PE 管件	%	10
4.9	C25 混凝土路面拆除(20cm)	m ³	468.18
4.10	C25 混凝土路面恢复(20cm)	m ²	2340.88
4.11	弃渣外运	m ³	532.02
4.12	检修阀井	座	29

4.12.1	土方开挖	m ³	16.7
4.12.2	树脂成品检修阀井（800*800*900）	套	29
4.12.3	工业条纶防坠网 800	个	29
4.13	DN110 球阀	个	2
4.14	DN90 球阀	个	2
4.15	DN75 球阀	个	7
4.16	DN50 球阀	个	8
4.17	DN32 球阀	个	49
4.18	户表改造（树脂）	户	260
4.18.1	土方开挖	m ³	37.44
4.18.2	C25 混凝土路面拆除(20cm)	m ³	12.48
4.18.3	C25 混凝土路面恢复(20cm)	m ²	62.4
4.18.4	土方外运	m ³	49.92
4.18.5	成品水表井(600*400*600)	套	260
4.18.6	dn20 锁闭阀(Z4IH-16C)	个	260
4.18.7	DN20 外丝直接	个	520
4.18.8	DN20(PE100 级, 1.25MPa)	m	650
5	定向钻穿越(DN110)		
5.1	管道定向钻（DN110）	m	8.14

分组工程量清单

组号：2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集中供水工程		
1.1	水处理设备		
1.1.1	预处理系统(处理量：15m ³ /h)	套	1
1.1.2	树脂柱(1000x4000x6mm)	台	1
1.1.3	除氟树脂(ACD-17A)	m ³	1.5
1.1.4	三氯化铝罐(带搅拌)(V=5m ³)	台	1
1.1.5	输送泵(Q=5m ³ /h, H=25m)	台	1
1.1.6	钢平台(包含护栏、楼梯、护脚板)	套	1
1.1.7	管道、管件等(DN50、PN10)	批	1
1.1.8	其他(止回阀、手动阀取样口)	批	1
1.1.9	仪表(温度、压力、液位等)	批	1
1.1.10	安装辅材(螺栓螺母垫片等)	批	1
1.1.11	安装费	%	10
1.2	供电系统	项	1
2	入户工程		
2.1	LXSK-20KF 旋翼式 IC 卡智能水表	个	260

2.2	水表安装费	%	10
-----	-------	---	----

分组工程量清单

组号：3 分组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DN80 排气阀	个	2
2	DN110 H44T-10 逆止阀	个	2
3	DN80 钢管(溢流管排污管)	m	20
4	液位控制器	套	2
5	安装费	%	10

分组工程量清单

组号：4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元	
1.1	施工仓库	元	40
1.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元	40
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 (二)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西古城村。
- (三)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 (四)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 (五) 质量保修期：1 年。

三、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健全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施工。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合格标准。

四、商务要求

- ①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正式进场后，工程随进度付款，完工后支付 60%暂停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依据决算审核报告，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 ②采购人每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均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承包人提供的采购标的物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时，承包人有义务对采购标的物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其他

-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合格标准。
- (二) 违约责任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六、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无。